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供股東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即將召開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之方式投票，或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欄位內填上「✓」號，以顯示閣下之投票意願<sup>(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麗麗小姐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杏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宇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楊純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4號決議案授予的董事的授權內。		
7.	批准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8.	批准發行紅利股份。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務請留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點票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人士之投票，而其他人士則再無投票權。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